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

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2,2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方	交 易 内 容	本 次 预 计 金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上 年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本 次 预 计 金 额 与 上 年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差 异 较 大 的 原 因
向 关 联 方 销 售 商 品 / 服 务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 药 研 发 服 务	1,500.00	1.29	580.36	0.50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新 药 研 发 服 务	100.00	0.09	-	0.00	
	广州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 药 研 发 服 务	100.00	0.09	111.94	0.10	
向 关 联 方 购 买 原 材 料 / 服 务	普鑫（莆田秀屿）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实 验 动 物 服 务	500.00	1.41	87.96	0.25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025年度的采购总额。

2、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广州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离任的独立董事马大为担任董事的公司，2026年5月13日起其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表中其本次预计2026年度金额均为截至2026年5月13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450.00	580.36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日常经营中结合双方实际经营、市场需求与变化等情况予以适时调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1,550.00	-	
	广州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500.00	111.94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服务	普鑫（莆田秀屿）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动物服务	500.00	87.96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JIAYU CHEN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9日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上海汉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5%；上海礼德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5%。
------	--

2、关联关系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国兴子女控制的公司。

（二）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国志
注册资本	300.26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路 259 号中南车创智慧产业园 28 幢 01-401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唐国志持股 18.32%；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84%；上海维曦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6%；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5%；马大为持股 9.01%；上海杏泽兴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95%；上海维旻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9%等。

2、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独立董事马大为直接持有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9.01%的股权，通过上海维旻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2.4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鉴于马大为于2025年5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26年5月13日起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广州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小梅
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9日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5号1单元201室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任小梅持股32.79%；马大为持股27.32%；上海陟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86%；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11%等。

2、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独立董事马大为直接持有广州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7.32%的股权，通过上海陟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州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1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鉴于马大为于2025年5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26年5月13日起广州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普鑫（莆田秀屿）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普鑫（莆田秀屿）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震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铁炉村铁炉69号
主营业务	实验动物（猕猴、食蟹猴）繁育、销售
主要股东	普莱（福建）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关联关系

普鑫（莆田秀屿）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23%的参股子公司普莱（福建）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普莱（福建）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的子女以及公司董事陈国铠的兄弟陈国伟、公司5%以上股东陈建煌的子女陈震豪、公司5%以上股东陈春来的子女以及董事陈勇航的兄弟陈勇建分别持股20%、26%、10%的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新药研发服务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实验动物服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